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博府发改〔2020〕18号

关于降低企业生产经营价费成本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相关自来水公司（厂）：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惠府传〔2020〕4号）精神，现就降低企业生产经营价费成本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1、供气、供水企业对非居民用户（行政事业单位除外）的用气、用水在现有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下降0.1元。

2、执行时间：从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底止（即3月抄表量至8月抄表量）。期满后，相关价格自动恢复原价。

3、请各供气、供水企业每月5日前将对企业降低成本的情

况汇总报我局。

4、请相关单位做好宣传解释，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联系人：陈谷如，联系电话：6621219、6621309，邮箱
1354670227@qq.com）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2月24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住建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罗浮山管委会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